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162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實施計畫
(4503355_11216265200_1_4503355_112162652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112年屏東縣童軍高級訓考營活動」實施計畫（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一份，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及社區童軍團（必須完成112年童軍三項登記）踴躍報名，凡參加人員（含帶隊老師）於活動期間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二日，學校教師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4月18日（112）屏童理字第112023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12年6月3日、4日（星期六、日）假本縣立新埤國中辦理。
- 三、下列防疫宣導及相關措施請參加人員配合：
 - （一）自4月17日起實施以下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臚述如下：
 - 1、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1) 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救護車。

2、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3、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二) 應變機制：倘有發燒超過37.5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三)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1、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上車前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者，不能參與活動，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2、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

3、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

(四) 參加人員健康管理：參加人員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